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 343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亿元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 343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 3435 号”法人理财产品。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放、信用拆借等投资工具。
-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投资产品。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投资期限：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亿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产品的投资期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T+1）内，广州农商行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州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债券回购、存放同业、信用拆借等业务，存在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或资产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客户收益率为资产运作的实际收益率，如遇市场发生变化，广州农商行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减少。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5、利率风险：即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带来资产价值受损。

6、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农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广州农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广州农商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

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农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农商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农商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广州农商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农商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广州农商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10、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亿元购买该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产品。该产品的申购日为2018年9月27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836,875.00元。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亿元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372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号）。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6月21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6,282,739.73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赢家稳盈343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